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88.172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9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5.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安邦护卫”A股1,075.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披露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278,1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380,52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41796%。配号总数为116,761,04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6,761,0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29.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5.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7.6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0.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36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号码的摇号仪式,并将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在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丰茂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4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6倍(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1.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46倍,超出幅度为11.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联系人:吴励苗
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曹明、苗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加瑞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0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10720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金额:305,621,469.36
有关费用: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除息日:2023年12月13日
除息日: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3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日期:2023年12月16日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0290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金额:7,863,684.74
有关费用:1.02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除息日:2023年12月13日
除息日: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信添鑫中短债
基金代码:016229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12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12月12日起,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10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日期:2023年12月8日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0998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金额:78,147,421.72
有关费用: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2023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国际证券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12月12日起,浙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增加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网点、自助终端、手机APP等方式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浙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
(1) 基金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费率优惠:
(1) 申购费率:0.15%
(2) 赎回费率:0.15%
(3) 转换费率:0.1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光大银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2日起,因业务需要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银行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1、本次暂停的基金产品:
(1) 基金名称:万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名称:万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12-14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大中矿业
基金代码:120700
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3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控股孙公司鄂尔多斯市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矿业”)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鄂尔多斯中矿业主要从事煤炭采选业务,公司探矿权延续登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引(中基协发[2013]15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自2023年12月12日起实施。
1、调整范围:
(1) 基金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估值方法:
(1) 停牌期间: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 复牌期间:按照复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扩大“大投资者”的财富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即日起新增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2023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认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二、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